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进行2015年度 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亮合度”）原股东方周岚等 21 人签订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原股东承诺长亮合度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对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并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拟对标的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的影响、并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1,050 万元。

若长亮合度在 2015 年实际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利润的，转让方需以现金方式补足该年度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额。转让方内部各股东按照如下公式分别计算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现金 = (2015 年度承诺利润 - 2015 年度实际利润) × 转让方内部各股东本次交易前持有长亮合度的股权比例。

二、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001 号），长亮合度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长亮合度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25.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5.19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524.81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暨致歉公告》，并通知相关原股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长亮合度原股东方支付的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合计 524.81 万元。至此，长亮合度原股东方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如期内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